

论柏拉图的“善理念”及其现实意义

——基于《理想国》

晏 艺

广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广西 南宁

收稿日期: 2024年9月26日; 录用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发布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摘 要

柏拉图的主要哲学思想是至善论, 其在《理想国》一书中以对话的形式对永恒不变的定理进行了揭示, 并且着重详细地探讨了什么是善, 以及善与恶、善与正义、善与快乐等理念的关系, 旨在说明“善”是一种超越世俗的理念, 是知识与精神的一种结晶, 治理国家的人应该是明白善道, 符合“善”的理念的人。基于此, 本文将通过对柏拉图至善论的再解读, 探究其对建设和谐中国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

柏拉图, 《理想国》, 善理念, 现实意义

On Plato's "Idea of the Good" and Its Practical Significance

—Based on *The Ideal State*

Yi Yan

School of Marxism, Guangxi University, Nanning Guangxi

Received: Sep. 26th, 2024; accepted: Nov. 14th, 2024; published: Nov. 25th, 2024

Abstract

Plato's main philosophical thought is the theory of the supreme good, and in his book *The Ideal State*, he reveals the eternal theorem in the form of dialogues, and focuses on the detailed discussion of what is the good,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ncepts of good and evil, good and justice, and good and happiness, with the aim of explaining that the "good" is a transcendental concept, a crystallization of knowledge and spirituality, the person who governs the country should be a person

who understands the way of goodness and conforms to the concept of “goodness”.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will explore the significance of Plato’s theory of the supreme good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harmonious China through reinterpretation of his theory of the supreme good.

Keywords

Plato, *The Ideal State*, The Idea of Goo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在国内，对柏拉图“善理念”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对哲学体系地位以及政治体制与现实社会的关联性上，而国外研究比较宽泛，不仅探讨柏拉图在政治、教育、伦理等领域的应用，还将“善理念”作为柏拉图政治建设的理论基础，与心理学、社会学等领域相结合，丰富了柏拉图哲学体系。

在公元前 5 世纪，古希腊哲学家、思想家、教育家柏拉图为了构建心中具有正义的、善的理想国度创作的哲学对话录——《理想国》，全书共十卷。虽然柏拉图是唯心主义哲学家，但是他的思想中饱含着许多唯物主义和科学因素。《理想国》作为西方哲学史上的经典之作，揭示了善的本体论、认识论和辩证法不同涵义，通过培育具有哲学素养的统治者和身体素质的护卫者，构建心中的理想城邦。柏拉图认为，治国者需要认识“善”，在城邦中每个人各司其职、安分守己，书中通过“洞穴理论”还进一步解释了“善”的重要性。因此，理想国的实现不可能只靠善的理念就能构建，它还需要在现实世界中有一个理念的化身，这就需要一个哲学王。

此外，柏拉图在《理想国》第六卷和第七卷中讨论了如何培养一个具备哲学素养的当权者，使之具备完满的“善”，从而更好地统治和守卫国度。从第六卷“善”理念开始到第七卷中“洞穴”理论的提出，逐步加深了我们对善的认识[1]，在当代社会，我们需要更加重视领导者的智慧和道德品质，在“善”的理念的积极指引下，要提高公民道德水平，同时具备认识世界的能力，这不仅可以进一步丰富柏拉图哲学体系，同时对公民价值观的形成、时代文化主旋律的弘扬以及和谐社会的构建具有现实意义。

2. 柏拉图善理念的历史维度

柏拉图的至善论是在特定历史背景下形成和发展的，沿着苏格拉底开拓出来的普遍定理和绝对本质道路，建立起自己的理念论。

2.1. 柏拉图善理念的历史背景

柏拉图致力于“善”的研究与他所处的时代背景息息相关，他历经了希腊世界动荡不安、奴隶制度由盛转衰的过程。在此过程中，伯罗奔尼撒战争对柏拉图思想产生巨大影响。在古希腊史学家修昔底德所写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一书中，对发生于公元前 431 到前 404 前的伯罗奔尼撒战争进行了详细记载。持续多年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对希腊世界造成了严重破坏，表现为城邦大批劳动力丧失、连年战乱导致工人失业，手工业者破产，这加深了强权者对百姓的剥削，贫民过着衣衫褴褛、食不充饥、穷困潦倒的生活。

柏拉图在此历史背景下出生、长大、死亡，度过峥嵘岁月。当柏拉图接近“而立之年”时又亲眼目睹

了雅典城内民主派相互角逐，彼此厮杀的场面，这些对他的思想不能不产生深刻的影响[2]。雅典的衰败，加之老师苏格拉底之死，使柏拉图对当时希腊实行的民主制度感到彻底绝望，一场政治制度的变革首先在他的头脑中发生了。在柏拉图的生命历程中，三次去西西里岛的经历使他的哲学思想发生了根本转变，即从《理想国》的“哲学王治国”的政治理想转向《法律篇》的“法治”。在柏拉图看来，治理国家的“哲学王”不仅需要具备善理念，还需要象征国家正义的法律条文。

在当时的时代背景下，柏拉图认为权威和知识要结合在一起。为了验证此设想，柏拉图在雅典建立了“柏拉图学园”，学园的建立旨在通过原创性的研究来追求科学知识。当时的“智者学派”能言善辩，通过论辩术的形式传授知识，但智者在传授知识的过程中存在诡辩，有歪曲人的价值观之嫌，对此，苏格拉底从“美德即知识”“无人有意作恶”的观点出发，将价值观与真理相统一，认为善与知识是统一的。柏拉图受到苏格拉底的影响，高扬理性，理性高于感性，现实世界是充斥了感性色彩的世界，在这样一个世界里是无法获得具有普遍必然性的真理的，这种真理是“一”，其他东西是“多”，杂多的事物都是通过分有和模仿获得其存在的。社会的腐朽和希腊人的精神衰微，推动着柏拉图开始了对善理念的探索。

2.2. 柏拉图善理念的思想渊源

善理念作为伦理学研究的关键概念，一直是伦理学研究的重点内容，柏拉图在《理想国》中对至善做出了详细的描述，他认为善是理念世界的最高点，并贯穿其一切理论，将善视为最真实存在、最高实体，拥有最高价值。

纵观人类思想史，中西方先贤们对善理念也有不同的观点。在中国哲学里，最早对善的理念进行详细评述的是孟子。孟子认为，人作为上天的造化物先天存在着“美理念”，作为崇高的具有内在品质的道德的存在，需要将心中的“美”外化于形。也就是说，一个有道德的人，不仅要在这种善内在于心且心怀良知，而且还得外化于行表现出来，即视为“美”。固然，孟子把人格的美看作是个体在人格中实现了的善，即人格的美包含着善，又超越了善，深刻发展了孔子关于美与善的内在一致性的思想。可以说，在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学派看来，善是指符合仁德、仁爱和道德规范的行为，强调个人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相比之下，古希腊爱菲斯学派的创始人赫拉克利特认为，善与恶是同一回事。到了苏格拉底时，他则致力于追求“善的真本性”，认为它是公正生活所唯一需要的；善有一种真本性，人心能把握它，理智地把握善的真本性，才能尽善尽美地激励实践中的公正行为。柏拉图进一步阐述了“善的真本性”，认为善是绝对的、永恒的，是一切美德的源泉，善理念是理念的顶点，从而把至善看作是他整个哲学体系的核心，认为善概念是存在等级中的最高实在，是包括理念世界在内的万物终极本原，也是人的理性凭借辩证法达到的认识的最高对象和目的。

至于善理念具体指的是什么，柏拉图在《理想国》中则没有给予明确回答。在柏拉图看来，对善理念的追问是困难的：“我担心我的能力也办不到；单凭热情，画虎不成，反惹笑话。……要把我现在心里揣摩到的解释清楚，我觉得眼下还是太难，是我怎么努力也办不到的。”[3]虽然如此，但柏拉图还是在《理想国》中做了进一步讨论，他用比喻的形式论证了最高的真理就是“善的理念”，而这个比喻就是著名的“太阳隐喻”。就此而言，我们姑且可以得出一个实质性的结论，即“这个给予知识的对象以真理给予知识的主体以认识能力的东西，就是善的理念”[3]，“在这里我们也可以把真理和知识看成好像善，但是却不能把它们看成就是善。善是更可敬得多的”[3]。

3. 柏拉图善理念的基本内涵

在柏拉图设定的众多理念中，善理念是最高等级的理念。他在《理想国》中提出“善不是‘举手之

劳’，是要靠主观努力去学习、分辨的，即知与善成正比。”

3.1. 本体论上的善理念

在柏拉图构想的世界图景中，现实世界只是理念世界的投射。这就是说，相比于现实世界，理念世界更根本，因为那是一个由概念和范畴所搭建的完美世界。对于柏拉图而言，理念不是某个哲学家灵机一动的产物，“理念或形式本身不是任何匠人制造得出的”[3]，理念论一直贯穿于柏拉图哲学始终，当然也是“善理念”形而上学的根据。

从本体论的角度看，柏拉图把善理念喻为太阳，通过功能的相似性来阐发善理念对于可见世界、可知世界所体现的本体论意义[4]。在柏拉图看来，在可见世界，光是使可见世界成为可能的中介，那么在可知世界，理性和真理就类似于可见世界的光，是可知世界显现自身的中介，而善的理念作为内心独白是源源不断生成知识和真理的。柏拉图进一步比喻：太阳不仅使可见实物可见，还使它出生、生长，善的理念也有相似之处[5]。在此，柏拉图不仅为善理念赋予了认识根源的意义，而且还赋予其全能本体的意义，甚至使其具有神的意义。苏格拉底已经指明了美德就是善的知识，柏拉图在理念论的层次上继承了这个想法。他认为，智慧、节制、正义、勇敢等理念本身一开始并不等同于“好的”“善的”，关于正义等等的知识只有从它演绎出来才是有用和有益的……[6]由此可见，正像在“太阳喻”中柏拉图预示善的理念是一切真理的本源，甚至是如太阳一样滋生万物的世界的本源一样，在这里实际上也论证了善的理念是一切德性的本源，是人类理想社会的最高原则，它是至真的、至高的、至善的。

3.2. 认识论上的善理念

从认识论看善理念，柏拉图认为如果停留于感性只能形成意见，只能形成可感世界，而可知世界则是不变的真理世界。至此，世界被柏拉图分为两个世界，一个是可感世界，另外一个可知世界。与两个世界相呼应，思想也被划分为两大类：意见与知识。此外，柏拉图还把理念世界划分出不同等级：最低的是具体事物的理念，然后是事物关系的理念，再就是伦理道德的理念，而最高的是善的理念。

在柏拉图的话语中，知识和意见的主要区别是：首先，意见是关于“存在”和“不存在”之间事物的存在状况。柏拉图认为，如果意见是关于“存在”的事物，那它就变成了知识，如果意见是关于“不存在”，那这种“无”根本无物存在，意见肯定是针对某个事物的，所以，意见不是关于“不存在”的。其次，知识不可能犯错，意见则可能带来错误。因为知识是关于“存在”和“存在者”的存在状态，“存在”是“一”，是永恒不变的，是真理；而“意见”是因为介于知识和无知之间，如果全对，它就变成了知识，如果全错，它就是无知，所以它只能是既有对也有错。最后，知识的对象是真理，意见的对象是现象[7]。柏拉图认为“存在”实际存在于客观世界中，这个客观世界也被称为理性世界，自然也就有了与之相同的属性：绝对的、永恒的、不变的。而“存在”与“不存在”之间的，被柏拉图冠以现象世界，也就是我们生存的世界。所以，柏拉图认为知识才是真实的存在，而意见作为这种非真实是处在存在与非存在之间的，也认为善理念居于认识论最高处，认为只有获得善理念才能才有可能获得最高的知识，即真理[8]。

3.3. 辩证法中的善理念

黑格尔认为，辩证法是柏拉图对西方哲学做出的最大贡献，因为正是他开启了辩证法的真正篇章。柏拉图的辩证法中的善理念是至真、至高和至善的，是创造世界的一切力量和源泉，是道德的起源和基础。在《理想国》中，当权者对善理念的认识是经过系统训练的，首要的是对其进行初等教育，也就是音乐和体育锻炼。柏拉图认为，在一个理想城邦中，只有胜任者才能当权。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每个人的天

赋是不一样的，让有智慧天赋的人统治国家、勇敢的人保卫国家、节制的人生产食物和其他社会所需物品，智慧、勇敢、节制是正义的表现[9]。这是辩证法在善理念中的运用，他把辩证法提高到了黑格尔所说的“积极辩证法”的高度。

4. 柏拉图善理念的现实意义

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明确指出“善既不存在于快乐之中，也不存在于知识之中，它超越了事物的表象，是事物真正的、本质的善，隐藏在一切表象和表象背后的事物核心。”[10]在西方哲学史上，正是柏拉图确立了真善美在哲学史上的崇高地位，既揭示了“善”的本质，即包含了智慧、勇敢、节制和正义在内的灵魂和谐，更强调了“善”作为理念世界的最高原则，统摄一切事物，并贯穿于人生问题的探索追求中，是人类内在的精神本能，这对于满足当前人们的精神需要，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4.1. 善理念有利于丰富柏拉图哲学体系

在柏拉图的哲学体系中，“善”理念是最高、最根本的理念。在《理想国》中，柏拉图通过“太阳隐喻”，将善理念比作太阳，认为善理念生成了一切知识，包括政治哲学、教育哲学、伦理学、美学。

在政治哲学中，柏拉图认为，真理与道德是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状态，“善”作为一个核心概念，与正义密切相关，他认为，正义在于个人的正义和城邦的正义，个人的正义体现在理性、激情和欲望，城邦的正义在于各阶层各司其职，统治者以智慧治理国家，武士以勇敢保卫国家，生产者则提供生活和物资。通过正义的实践达到善。在教育哲学中，柏拉图认为教育目的是要培养具有真善美的哲学家——“哲学王”，建设理想国。在《理想国》中，柏拉图从学前教育直至高等教育，涵盖正义、善和美三者之间的关系，认为善是最根本最重要的理念。此外，善作为伦理学的起点和归宿，认为至善的目的是追求幸福、丰富德性，通过美德的培养，人们能够明辨是非，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抵制丑恶事物，形成高尚品格。

总之，柏拉图的哲学体系是以“至善”为目的展开的，而为了构建这个理想国度，就势必要求后人为达成此愿景不断“添砖加瓦”。

4.2. 善理念有利于公民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从哲学角度看，人们通过追求“善”能够超越世界纷扰，达到心灵的纯净，引导灵魂走向幸福世界，这是理解世界和自我完善的基石。柏拉图认为，善是引导灵魂走向另一种境界的东西，在这种境界中，凡人的幸福成为一种真正的可能性，而“善的理念”作为知识和价值层面的核心概念，本身是正义的、美好的，是与智慧和哲学密切相关，也是必须追寻的。

如今，社会发展带来的流动性和不确定性势必会带来社会心态波动。首先，善作为道德标准是衡量社会是非对错的依据。哪些行为是道德的、正义的，哪些是需要规避的，这就要求公民必须提高自身的道德判断和行为选择。其次，善能够提升人的精神境界。追求善的过程，即是培养公民社会责任感、使命感的過程，正是在行善中，人们得以升华自身品德。最后，善理念能够促进个人全面发展。正确的道德观念和行为习惯，能够激发公民的内在潜质，积极投身于社会建设和发展事业中，实现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双重提升。

为此，我们要把“善”看作是处理公民关系的基本规范，是培养人们良善之心，帮助人们成为善良之人，把友善融入公民的点滴生活中。

4.3. 善理念有利于弘扬时代文化主旋律

善作为柏拉图哲学体系中最高原则，是连接个体与社会、自然与精神的桥梁。“善理念”的践行是

弘扬社会文化主旋律的关键。面对当前严峻的国际局势和平发展的时代主题，在全球化大背景下，不同国家间的文化交流日益频繁，而在文化输入与输出的过程中，意识形态的渗透成为一股暗流，威胁着国家安全。坚持“善理念”不仅可以增进不同国家和民族之间的共通感，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升国家在国际舞台上的文化影响力，同时，“善理念”与儒家文化相结合，能够增强多民族国家的认同感，提升社会凝聚力。

4.4. 善理念有利于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事实上，柏拉图的善理念可以被看作是人类社会的出发点，它内在地重构着合法性的人际关系和社会制度[11]。善作为道德规范着人的内心世界，同时又可以外化于行，塑造良好的社会风气，有利于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当善理念内在地提升了公民的道德观念时，公民便能够自觉维护社会秩序，当把善理念上升为维护国家秩序的重要要素时，善就会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对人们的言行举止起着潜移默化的规范作用，从而改善人际关系，为社会的和谐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在柏拉图看来，善是一切行为和思考所应指向的目标，是决定人的行为、存在和思考的目标。善不是指某种具体的善德，而是指事物与理念的本质所在，治理国家的人应该是符合善的行为。唯有如此，一个对人类来说的美好、友善和有序的社会将不再遥远。

综上所述，柏拉图的“善理念”是其哲学思想的核心要点，在《理想国》中，柏拉图通过对善的详细阐述，为我们提供构建正义、和谐社会的理想蓝图。此外，善理念不仅是个人道德行为的行动指南，也是对真善美的永恒追求，更是推动社会和谐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对于个人而言，“善理念”作为价值内核，为我们提供了道德判断和价值选择的标准，帮助我们区分善恶、明辨是非。对于一个国家和社会而言，构建一个更加公平、和谐、美好的栖居地仍然是人类永恒的追求。

参考文献

- [1] 姚怡倩. 浅谈《理想国》中善的理念及其现实意义[J]. 赤峰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 34(9): 53-54.
- [2] 王宏文, 宋洁人. 柏拉图研究[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1: 28-29.
- [3] 柏拉图. 理想国[M]. 郭赋和, 张竹明,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6: 263, 267, 388.
- [4] 吕桂梅. 柏拉图理想国中善理念的探寻[J]. 文教资料, 2009(24): 101-102.
- [5] 蔡建超. 论柏拉图的理念论及其当代启示[J].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 2017(3): 92-97.
- [6] 邓晓芒, 赵琳. 西方哲学史[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52-53.
- [7] 色诺芬. 回忆苏格拉底[M]. 北京: 商务印书馆出版, 1984.
- [8] 林美茂. 灵肉之境——柏拉图哲学人论思想研究[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8.
- [9] 柏拉图. 理想的王国[M]. 倪玉琴, 译. 大连: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8.
- [10] 柏拉图. 柏拉图文集[M]. 刘小玲, 王桂林, 译. 长春: 时代文艺出版社, 2011.
- [11] 曾广乐. 道德变迁论[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0.